

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指南

(2017年)

为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，便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了解山东财经大学相关信息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特编制《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由校长领导。校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具体职责是：

- (一) 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本校公开的信息；
- (二) 统一受理、协调处理、统一答复向本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；
- (三) 组织编制本校的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
- (四) 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
- (五) 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；
- (六) 推进、监督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；
- (七) 承担与本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

学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三类。学校各单位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，应当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。确定公开的，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；确定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；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，应当及时报请学校审定。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需要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申请获取相

关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

1. 公开范围

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学校编制的《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《目录》，或者到学校校长办公室查询。

2. 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公开范围为社会的，可通过学校网站（<http://www.sdufe.edu.cn/>）及学校各部门网站进行查阅；公开范围为学校教职工、学生的可通过学校网站的办公系统、普发性文件、学报、广播、宣传栏、电子屏及各部门工作简报进行查阅。

3. 公开时限

各类学校信息产生后，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渠道予以公开。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涉及学校主动公开以外的学校信息，可以向学校校长办公室申请获取。学校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学校信息，应填写《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。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，由工作人员代为填写。《申请表》可在校长办公

室领取，也可以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下载。

无法进行现场申请的，可以在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附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证明文件，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提出申请。学校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等其他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2. 申请处理

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：

- (1) 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- (2)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- (3) 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，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- (4)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，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，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；
- (5)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；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；
- (6)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本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的，若本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不再重复处理；
- (7)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。

（三）不予公开信息

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1. 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2. 涉及商业秘密的；
3. 涉及个人隐私的；
4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三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监察处投诉，监督电话：0531—88596235。地址：燕山校区（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）办公楼，邮编：250014，电子邮箱：sdcdjw@126.com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，接受投诉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

四、有关事宜

本《指南》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新，由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机构名称：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负责人：张书学

办公地址：燕山校区（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）办公楼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~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
联系电话：0531-88525701

传真号码：0531-88525701

电子邮箱：xxgk@sdufe.edu.cn